

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次更正公告

各投标供应商：

经采购人同意，现对嵊州市中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SXWH2020-8-2）第四部分评分办法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1.标项一、标项二饮片经营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认定：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均合格得 5 分；不合格率每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无质检报告但投标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无抽检记录的得 2 分；无质检报告同时不能出示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凡饮片质检报告中出现假药、劣药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所有中药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更正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认定：所有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均合格得 5 分；不合格率每 5%扣 0.5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无质检报告但投标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无抽检记录的得 2 分；无质检报告同时不能出示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凡饮片质检报告中出现假药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所有中药饮片抽检质检报告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一次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若与采购文件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一次更正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供应商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参加投标。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